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十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在其后出具了十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前十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 2016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6]G14000190359 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律师现根据《编报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本次修改及最近一期新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十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十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十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持续合法有效经营，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动，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权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动，其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继续盈利，其本次发行的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在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没有发生变动，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

况良好，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以下规范运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016 年 7 月 25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专字[2016]G14000190360 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①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博罗县房产管理局、博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县公安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房产、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劳动用工、化学品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安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五分局、泉州市地方税务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国土资源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商投资区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泉州森瑞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质量技术、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根据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钦州市钦北区国家税务局、钦州市钦北区地方税务局大垌税务分局、钦州市国土资源局钦北分局、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钦州市钦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钦州市钦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钦州市钦北区社会保险事业局、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钦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广西红墙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房产、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劳动、危险化学品管理、道路运输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④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沧州渤海新区地方税务局中捷产业园区税务分局、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河北红墙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量技术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⑤根据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

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红墙运输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劳动、道路运输、质量技术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⑥根据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三角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三角税务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中山红墙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⑦根据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仙游县国家税务局枫亭税务分局、仙游县地方税务局枫亭分局、仙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游县管理部、仙游县运输管理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莆田运输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技术、劳动用工、道路运输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4000190393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继续盈利，其合并报表反映的最近一期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4,127,466.5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0,631,822.3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099,995.06元，营业收入为192,688,075.93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3.47%。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参见

本节其他部分），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均已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反映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其最近一期末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其合并报表反映的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265,664.41元，占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20%；其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律师核

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经核查，除前十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仍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合法、有效的。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除前十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16年6月6日，刘连军、广西红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深惠惠城授信（保证）字（2016）第037A、037B号，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于2016年6月6日签订的《基本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5,715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6日。

（三）本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关联方自愿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

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且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解决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所发生，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因此，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房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5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其他	163.17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 年 6 月 18 日	自建	无
2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8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工业仓储	351.90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 年 6 月 18 日	自建	无
3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9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办公楼	896.68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 年 6 月 18 日	自建	无
4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7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工业仓储	506.70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 年 6 月 18 日	自建	无
5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6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其他	1,897.59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 年 6 月 18 日	自建	无
6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1324 号	发行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	宿舍楼	1,301.50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 年 6 月 18 日	自建	无

7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3431 号	发 行 人	博罗县长宁镇罗 浮山白云大道地 段嘉安阁 517 室	住宅	46.31	——	继受 取得	无
8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3432 号	发 行 人	博罗县长宁镇罗 浮山白云大道地 段嘉安阁 309 室	住宅	83.19	——	继受 取得	无
9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50359 号	发 行 人	博罗县石湾镇永 石大道(潞吓段) 东侧上桥	工业	2,465.1 8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 2054 年 12 月 29 日	自建	无
10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 201208843 号	广西 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PN 车间	工业 配套 用房	594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 2061 年 11 月 24 日	自建	无
11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 201208852 号	广西 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电房	工业 配套 用房	140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 2061 年 11 月 24 日	自建	无
12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 201208854 号	广西 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工业茶库	工业 配套 用房	828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 2061 年 11 月 24 日	自建	无
13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 201208837 号	广西 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锅炉房	工业 配套 用房	144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 2061 年 11 月 24 日	自建	无
14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 201208825 号	广西 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合成生产车间	工业 配套 用房	1,584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 2061 年 11 月 24 日	自建	无
15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 201208859 号	广西 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煤炭堆放棚	工业 配套 用房	109.86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 2061 年 11 月 24 日	自建	无
16	钦房权证钦北区 字第 201208840	广西 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皇 马工业园(四区)	工业 配套	33	土地使用权终 止日期: 2061	自建	无

	号		值班室、司机室	用房		年 11 月 24 日		
--	---	--	---------	----	--	-------------	--	--

(2) 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向博罗县恒基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博罗县石湾镇石湾村委会叶屋组咸鱼洲(土名)蓝湾半岛三期 7 东 2 单元 1001、1002、1004、1101、1102、1103、1104 共 7 套住宅商品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等房屋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使用 权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博府国用(2011) 第 170062 号	发行 人	博罗县石湾镇 永石大道东侧 科技产业园内	6,720.00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5 年 7 月 11 日	继受 取得	无
2	博府国用(2011) 第 170063 号	发行 人	石湾镇永石大 道东侧科技产 业园内	12,325.56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5 年 6 月 18 日	继受 取得	无
3	博府国用(2011) 第 170064 号	发行 人	石湾镇永石大 道(濠吓段) 东侧上桥	6,153.00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4 年 12 月 29 日	继受 取得	无
4	钦国用(2011)第 C0708 号	广西 红墙	钦北区大垌镇 皇马工业集中 区四区	24,700.48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61 年 11 月 24 日	出让	查封
5	沧渤国用(2011) 第 441 号	河北 红墙	化工园区	33,332.50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6 年 12 月 30 日	继受 取得	无
6	沧渤国用(2011) 第 442 号	河北 红墙	化工园区	33,332.50	工业 用地	终止日期: 2056 年 12 月 30 日	继受 取得	无

3、专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	专利号	申请	授权	权利	取得	他项
---	----	------	----	-----	----	----	----	----	----

号	类型		权人		日	日	期限	方式	权利
1	发明	一种聚羧酸系减水剂、其合成方法及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010101 88857.2	2010. 5.24	2011. 12.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一种水下灌注桩混凝土用抗分散增强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010101 84045.0	2010. 5.18	2012. 7.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含 β -环糊精的保水型聚羧酸系减水剂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1100 98068.4	2011. 4.19	2012. 9.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一种矿坑回填材料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1100 98060.8	2011. 4.19	2012. 11.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萘系减水剂生产流程中热能利用的方法	发行人	2011100 98066.5	2011. 4.19	2013. 1.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一种超缓凝型聚羧酸系减水剂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行人	2011100 98067.X	2011. 4.19	2013. 4.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一种融萘箱	发行人	2011101 97099.5	2011. 7.14	2013. 12.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一种液体吸附式空气过滤器、葡萄糖酸钠生产设备及方法	发行人	2012100 85488.3	2012. 3.28	2015. 1.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一种萘系聚羧酸保塌型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07 47129.4	2013. 12.30	2015. 9.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粘度调节剂及其制备方法和自流平自密实混凝土	发行人	2013107 52036.0	2013. 12.30	2016. 2.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	一种缓释微胶囊型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07 51918.5	2013. 12.30	2016. 3.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萘水分离回收设备	发行人	201020502999.7	2010.8.20	2011.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加热装置	发行人	201020597833.8	2010.11.9	2011.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搪玻璃反应釜的修补装置	发行人	201120013142.3	2011.1.17	2011.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装置	发行人	201120030465.3	2011.1.28	2011.9.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防酸冲击套	发行人	201120030474.2	2011.1.28	201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萘冷凝器	发行人	201120055107.8	2011.3.4	20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萘系减水剂生产流程中热能利用装置	发行人	201120115546.3	2011.4.19	2011.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装置	发行人	201120285780.0	2011.8.8	2012.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吸附式空气过滤器及葡萄糖酸钠生产设备	发行人	201220121815.1	2012.3.28	2012.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投料分流管及T型投料管	发行人	201220454274.4	2012.9.7	2013.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一种葡萄糖酸钠氧化设备	发行人	201320476518.3	2013.8.6	2014.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原料防泄露结构	发行人	201520464745.3	2015.6.30	2015.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器冲洗结构	发行人	201520464731.1	2015.6.30	201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一种液料装车系统	发行人	201520464735.X	2015.6.30	201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	一种建筑用砂浆专用外加剂	广西红墙	0311691 4.7	2003. 5.15	2007. 11.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7	发明	混凝土裂缝灌浆修补材料	广西红墙	2004100 16578.2	2004. 2.26	2006. 12.13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8	发明	一种混凝土内养护剂、其制备方法及使用方法	广西红墙	2010101 83987.7	2010. 5.24	2012. 9.19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9	发明	磺化萘甲醛减水剂生产的尾气处理再利用方法及专用设备	广西红墙	2010101 51306.9	2010. 4.16	2012. 9.19	20年	继受取得	无
30	发明	车间集中循环供水系统	广西红墙	2013102 09852.7	2013. 5.30	2015. 1.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明	一种半自动恒温熔料槽	广西红墙	2013100 43986.6	2013. 2.4	2015. 3.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	液料定量供给装置	广西红墙	2013102 09398.5	2013. 5.30	2015. 3.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导流管及反应釜	广西红墙	2012200 87099.X	2012. 3.9	2012. 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一种测温电阻及测温装置	广西红墙	2012201 89340.X	2012. 4.28	2012. 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过滤器	广西红墙	2012203 70904.X	2012. 7.30	2013. 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可拆装的操作平台组合照明灯	广西红墙	2012203 74473.4	2012. 7.30	2013. 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减水剂生产系统中的小料加入装置	广西红墙	2012203 74729.1	2012. 7.31	2013. 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气净化装置	广西红墙	2012201 89400.8	2012. 4.28	2013. 6.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反应釜	广西红墙	201320055582.4	2013.1.31	2013.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广西红墙	201320094002.2	2013.2.28	2013.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恒压装置	广西红墙	201320094003.7	2013.2.28	2013.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聚羧酸超缓凝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行人	201410153449.1	2014.4.16	2016.5.18	原始取得
2	发明	一种阴阳两性聚羧酸减水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行人	201410179752.9	2014.4.30	2016.7.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具有缓释性和耐泥性的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20140366490.7	2014.7.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2	发明	一种活性中间体和活性大单体	发行人	201510666063.5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活性大单体、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行人	201510665397.0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4	发明	一种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5384.3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5	发明	一种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6206.2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6	发明	一种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6067.3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7	发明	一种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6758.3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8	发明	一种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广西红墙	201510666100.2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9	发明	一种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6030.0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0	发明	一种管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5351.9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1	发明	一种管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广西红墙	201510665342.X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2	发明	一种管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666026.4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3	发明	一种管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广西红墙	201510666757.9	2015.10.14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4	发明	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在制备混凝土预制构件中的用途	发行人	201510936696.3	2015.12.15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5	发明	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在制备混凝土预制构件中的用途	发行人	201510934700.2	2015.12.15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6	发明	一种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在管片中的应用	发行人	201510946133.2	2015.12.15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7	发明	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在管片中的应用	发行人	201510946104.6	2015.12.16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8	发明	阳离子季铵盐聚羧酸减水剂在制备陶瓷中的用途	发行人	201510946999.3	2015.12.16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19	发明	阳离子季铵盐聚羧酸减水剂在制备陶瓷中的用途	发行人	201510946985.1	2015.12.16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20	发明	一种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中的应用	发行人	201510946935.3	2015.12.16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21	发明	超早强聚羧酸减水剂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中的应用	发行人	201510945634.9	2015.12.16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22	发明	一种缓释型适应性强的聚酯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广西红墙	201410366496.4	2014.7.30	尚未授权	原始取得

4、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626116	第1类	2009.11.14-2019.11.13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1508010	第1类	2011.1.21-2021.1.20	继受取得	无

5、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34,114,183.41	25,430,413.89
机器设备	54,630,959.00	31,492,446.10
运输工具	24,265,820.85	10,897,543.10
电子设备	3,800,142.58	1,057,732.65

其他设备	710, 718. 29	216, 904. 01
------	--------------	--------------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其名下其他财产的权属证书，该等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其财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因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诉讼保全提供担保而被法院查封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节“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第（六）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相关被查封财产并无限制，其正常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

（四）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前十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经核查，第十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是其与出租方自愿签订的，相关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其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惠惠城流借字（2016）第056号），向该行借款95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6日，由刘连军、广西红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兴银深惠惠城授信（保证）字（2016）第037A、037B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5 年 8 月 12 日，广西红墙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惠州）综字第 A029201507280001（额保 003）号），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8,000 万元。

(2) 2016 年 6 月 6 日，广西红墙与兴业银行惠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惠惠城授信（保证）字（2016）第 037B 号），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基本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5,715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供方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 HPEG-3000 及 TPEG-2400 产品，数量按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订单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一年。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年度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三方同意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新业务（以发行人与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义签署生效的首次订单为起算点）由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发行人作为买方开展。

(2)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供方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 100 吨 TPEG 粉剂及 100 吨 HPEG 粉剂。

(3)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供方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聚乙二醇单甲醚（1000 分子量）23 吨及聚乙二醇单甲醚（2000 分子量）46 吨。

(4)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供方曲靖隆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工业萘 120 吨，合同期限至供货停止、货款结清后失效。

(5)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供方关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 OXHP-702C 产品，数量按发行人实际过磅数量为

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5 年 9 月 30 日，广西红墙与需方华润混凝土（南宁）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广西）有限公司、南宁华润西乡塘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宁华润青秀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混凝土外加剂买卖合同》，广西红墙向需方提供 CSP-11 缓凝型高效减水剂及 CSP-11A（保塌中浓型）缓凝型高效减水剂，数量按实际送货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需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提供 CSP-1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供货数量以采购订单的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需方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签订《广东宏基企业集团公司采购合同》，发行人向需方提供 CSP-1 标准型高效减水剂，供货数量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需方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提供 CSP-10 标准型高性能减水剂（T2）及 CSP-10 标准型高性能减水剂，数量按实际到场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5）2016 年 2 月，发行人与需方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需方提供 CSP-10 标准型高性能减水剂（S1）及 CSP-10 标准型高性能减水剂（T2），供货数量按需方实际收货数量结算，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6）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需方湛江华润鹏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湛江）有限公司签订《外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提供 CSP—11 缓凝型高效减水剂、CSP-9（A 型）缓凝型高性能减水剂、CSP-9（B 型）缓凝型高性能减水剂、CSP-2 缓凝型高效减水剂，供货数量以需方书面确认函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7）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需方华润混凝土（珠海）有限公司签订《外

加剂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提供 CSP—11 缓凝型高效减水剂、CSP-9（A 型）缓凝型高性能减水剂、CSP-9（B 型）缓凝型高性能减水剂、CSP-2 缓凝型高效减水剂，供货数量以需方书面确认函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合作协议如下：

2016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华润水泥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探索并推广水泥、混凝土以及外加剂之间的合作模式及技术路线。双方将在配合比优化、免蒸压管桩工艺的专用外加剂和水泥、产品标准组合、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合作协议范围内双方各自或共同取得的专利及成果双方共享，合作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6、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十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反映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是合法、有效的。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376,591.22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欠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均是合法、有效的。

2、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616,799.23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各种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4,636,578.75 元、510,974,570.69 元、425,416,170.09 和 176,803,521.53 元，分别占当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91.44%、94.02%、94.76% 和 91.76%。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最近一期未发生变更。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最近一期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本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期均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黎柏其、崔承宇、陈环、陈海鹏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核查，黎柏其、崔承宇、陈海鹏、陈环、刘宁湘目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1）黎柏其先生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还担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广东科创董事、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崔承宇先生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还担任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海灿阳监事、深圳市富海天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萍乡富海银涛伍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萍乡富海银涛伍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凯晨颐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凯晨颐和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陈环先生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广东陶瓷协会会长、广东省玻璃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混凝土外加剂协会副会长。

（4）陈海鹏先生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信道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广州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航运经贸学院会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旅游商务职教集团经济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会计（税务代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5）刘宁湘除担任发行人监事外，还担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创投事业部决策委员会秘书长、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董事、珠海瓦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1%、17%
企业所得税	15%、25%

①红墙运输、莆田运输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运输收入的11%缴纳增值税。发行人、广西红墙、河北红墙、泉州森瑞、中山红墙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②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

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440000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450000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西红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广西红墙最近一期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④发行人子公司泉州森瑞、河北红墙、红墙运输、中山红墙、莆田运输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广会专字[2016] G14000190371 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新增政府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文/依据
1	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200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博罗县发展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博府[2016]9 号）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

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在第八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时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案件已审理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市鹏锦生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锦生”），要求深圳鹏锦生支付货款 718,069.30 元及相应违约金。深圳鹏锦生同时提起反诉，认为发行人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 7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博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惠博法民二初字第 22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圳鹏锦生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18,069.30 元及相应违约金，驳回深圳鹏锦生反诉请求。深圳鹏锦生不服该判决并提出上诉。2016 年 6 月 23 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13 民终 128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深圳鹏锦生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泉州闽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峰”）、曾秋兰，要求泉州闽峰和曾秋兰支付货款 365,235 元和相应违约金、以及储罐费 13,600 元，并由泉州闽峰和曾秋兰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15 年 12 月 21 日，博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惠博法民二初字第 20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泉州闽峰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7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365,235 元和相应违约金、储罐费 13,600 元，曾秋兰对泉州闽峰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 37,370 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前述判决书已生效，本案已完结。

2、第八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的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广州建盈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盈”），要求广州建盈支付货款 3,299,869.80 元

及相应违约金，并支付储罐费 16,175 元。根据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惠博法民二初字第 242 号和 242-1 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向博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或查封广州建盈部分财产，并以广西红墙证号为钦国用（2011）第 C0708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担保。博罗县人民法院同意发行人的申请，冻结了广州建盈对广州市德坤建筑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 437 万元，查封了广州建盈部分车辆，同时查封了广西红墙提供担保的前述财产。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广州市浚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浚达”），要求广州浚达支付货款 1,845,506 元及相应违约金。博罗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根据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惠博法民二初字第 243-1 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向博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广州浚达的银行存款，并提供八辆重型罐式货车作为担保。博罗县人民法院同意了发行人的申请，冻结了广州浚达的银行存款 220 万元，同时查封了发行人提供担保的部分车辆。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2015 年 12 月 28 日，广西红墙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鼎强（福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鼎强”）和杨少杰，要求福建鼎强和杨少杰支付货款 674,836.50 和相应违约金，以及储罐费 14,400 元。根据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桂 0703 民初 295-1 号《民事裁定书》，广西红墙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福建鼎强的相关到期债权，并以广西红墙名下的四辆重型罐式货车作为担保。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冻结了福建鼎强对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 110 万元，同时查封了广西红墙提供担保的前述财产。本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开庭审理，目前广西红墙暂未收到判决书。

3、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必要手段所致，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十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律师认为：发

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继续盈利，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十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经办律师：钟 欣

117 02

邓 洁

23 洁

2010 年 7 月 28 日